

弘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10510-028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導師運作功能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增進學生之學習、生活適應能力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導師編制以系(科、學程)、所班級為單位，由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視需要酌予設置；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主任為主任導師。
- 三、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班級導師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主任導師就本系(科、學程)、所內及通識教育中心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(含約聘專案教師)優先遴薦之，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。
 - (二)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將班級導師名單送交學務處核定。
 - (三)若遇有班級導師於任期中離職或因故無法擔任導師達六週以上者，由主任導師推薦經學務處核定遞補之。
 - (四)導師派任原則：
 - 1、大學部及五專：每師至多以兼任二班為限(一日一夜或二夜)，隨班附讀之班級採併班派任導師。
 - 2、研究所：每師兼任班級數由該所主任導師酌予。
 - (五)如無法達到上述派遣導師之原則，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須以專案方式簽核校長同意。
- 四、各主任導師，以不兼任班級導師為原則，負責協調與督導班級導師工作，並主持每學期至少乙次之導師會議。會議紀錄送學務處，並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共同協助該系之學生事務工作。
- 五、學務處應將相關輔導訊息分送導師做為工作參考，以發揮全體導師之整體輔導功能。
- 六、主任導師之輔導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事項。
 - (二)複評班級導師所填送之有關學生資料。

(三)出席與學生事務有關之會議。

(四)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重大問題及偶發事件。

七、班級導師之輔導職責如下：

(一)參加學校重要典禮、主持班會以及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會議及輔導研習活動。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，參加班級活動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。

(二)班會以二周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如有班級相關建議事項，提交至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辦理。

(三)認識、瞭解班上每位同學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、身心健康家庭狀況以及出席情形。

(四)針對高關懷學生（憂鬱與自殺傾向、精神病史、高風險家庭、卡債、轉(復)學、曠課過多、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、未婚懷孕、重大傷病…）應適時關懷提供必要協助，另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。

(五)對有不良習性或行為異常之學生適時作家庭訪問，並與家長或監護人溝通，以輔導建立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。

(六)學生遭逢意外災害時協助處理。

(七)輔導與協助該班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及推選班級幹部等有關事宜。

(八)輔導學生修課選課及協助檢核學生畢業門檻。

(九)辦理其他學校交付之相關任務。

八、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乙次全校導師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。

九、導師輔導學生時應本於「教育基本法」，並恪遵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
十、為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於每學年甄選績優導師，績優導師類別甄選程序暨獎勵方式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導師費及主任導師費導師津貼(以下簡稱導師費)發放標準如下：

(一)班級導師費：

1、日間部導師費：四千五百元/班(模組)/月；系主任若兼任日間部班級導師，其導師津貼則以半額計算。

2、進修部導師費：三千三百七十五元/班(模組)/月。

3、研究所導師費：四千元/學期。

4、特殊管道入學班級，若人數未達十人，其導師費以四千元/學期計算。

5、隨班附讀之班級，不另頒發導師費。

(二)主任導師費：

1、日夜合計二十一班以上四千五百元/月。

2、日夜合計少於二十班依比例計算核發。

(三)參照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」大(合)班級鐘點費之計算標準，班級人數超過六十六人以下者以現行標準發放，班級人數六十七至七十五人者以1.2個導師費計算；七十六至八十五人者以1.3個導師費計算；八十六至九十五人者以1.4個導師費計算；九十六至一〇五人者以1.5個導師費計算；一〇六人以上者以1.6個導師費計算。

(四)班級中每增一名特教生或高關懷學生每月加七十五元。

(五)各系(科、學程)為發展專業特色而專業分組(模組)者其班級數超過原編制之班級數，導師費依照班級人數比例計算核發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9 日台訓(一)字第 0920139380 號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